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9,2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5,806.5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846,850.67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8,432,238.49

项目	金额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50.93
加：利息收入	2,887,753.57
2022年12月31日净额	164,542,975.91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年3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162,751,007.09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1112110601	27,793,544.05 ^{（注）}
合计				190,544,551.14

注：含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至募集资金专户26,001,575.23元。

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078.6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

额 15,806.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8.68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至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26,001,575.23 元，不符合《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非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立航科技将应收票据贴现资金 26,001,575.23 元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立航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航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票据贴现的情况外，立航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	26,472.13	8,963.37	8,963.37	-17,508.76	33.86	注 4	1,983.6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	7,000.00	6,843.22	6,843.22	-156.78	97.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472.13	—	33,472.13	15,806.59	15,806.59	-17,665.54	47.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78.68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集资金项目一期已投入运营，二、三期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